

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競賽項目及相關規定：

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。

2. 閩南語題目：圖片式題目。

◎均限時 3~4 分鐘，3 分鈴聲一響、4 分鈴聲二響，並請立即下台，未達 3 分或逾 4 分者扣分。

◎均於競賽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比賽當日請提早 30 分鐘入場。

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篇目：

高一：《歐陽脩-豐樂亭記》、《蘇轍-黃州快哉亭記》、《蘇軾-超然臺記》

高二：《蘇軾-留侯論》、《晁錯-論貴粟疏(節錄)》、《方孝孺-指喻》

2. 閩南語篇目：《靠勢》、《清明記事》、《海龜的悲歌》

◎均限 3 分鐘，3 分鈴聲一響，並請立即下台。

◎均於競賽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◎篇目文章已公佈在校園公佈欄，請同學自行下載。

◎競賽時一律由教務處提供文章，不得自行攜帶。

(三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限時 90 分鐘。

(四) 寫字：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體大小為 7 公分，限時 50 分鐘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以 108 年至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國語字音字形比賽之題目為範圍；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限時 10 分鐘。

四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：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佔 40%、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佔 50%、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、
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朗讀：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佔 45%、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佔 45%、

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。

(三) 作文：1. 內容與結構：佔 50%、2. 邏輯與修辭：佔 40%、3. 字體與標點：佔 10%。

(四) 寫字：1. 筆法：佔 50%、2. 結構與章法：佔 50%、
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各年級分別錄取 3~5 名並頒發獎狀；若單項項目總參賽人數少於 5 人時，獎項及人數不受前述限制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3 月 29 日（五）前請班長協助將報名表送回給教務處盧小姐，比賽登台順序由教務處統一於 4 月 9 日（二）上午 10 點抽籤，11 點過後即可至教務處查詢登台順序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競賽員務必準時，逾時不得入場。競賽員因錯過報到時間遲到，而影響上場前準備時間者，不另補償時間；一旦比賽正式開始，遲到者取消資格不得入場。

(二) 抽籤後、進入預備席準備期間，不得使用手機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；如果擬稿需求，則由教務處提供白紙。

(三) 另如因比賽被記缺曠，可至教務處申請參賽證明。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文競賽參賽時間及地點

項目	比賽日期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參賽學生姓名/座號
國語朗讀	4月15日 (一)	13:10	13:30	5樓校史室	
國語演說	4月22日 (一)	12:50	13:30		
閩南語演說	4月29日 (一)	12:50	13:30		
閩南語朗讀		14:10	14:20		
作文	4月19日 (五)	8:00	8:15~9:45	5樓會議室	
寫字		9:55	10:05~10:55		
字音字形		上午 11:00	11:10~11:20		

高中部： _____年_____班

國文老師簽名： _____

導師簽名： _____



請參賽同學務必詳細閱讀本活動辦法、比賽時間與地點等事項，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，並請班長協助於3月29日(五)前送回教務處給盧小姐，謝謝。